

H 61.1

YS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

YS/T 274—1998

氧化铝

Alumina

1998-05-06发布

1998-12-01实施

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参照国外先进标准,结合我国的国情,依据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的原则,对技术部分做了如下修订:

1. 将原标准中氧化铝五级品取消,保留一至四个等级并改为对应的牌号。
2. 将原标准中氧化铝一级品: Fe_2O_3 含量不大于0.03%,修订为不大于0.02%; Na_2O 含量不大于0.55%,修订为不大于0.50%。
3. 将原标准中氧化铝二级品: Fe_2O_3 含量不大于0.04%,修订为不大于0.03%。
4. 将原标准中氧化铝灼减不大于0.8%,修订为不大于1.0%。

本标准自生效之日起,同时代替YS/T 274—1994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负责归口。

本标准由山东铝业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山东铝业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林海、李宇圣。